

# 四川富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富顺川渝南方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重大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 2024 年 3 月 7 日办理四川富顺川渝南方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相关规定，该笔属重大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四川富顺川渝南方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227523373868；法定代表人：李星球，地址：富顺县童寺镇（三叉路）；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6 日，营业期限：2011-09-26 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的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燃气经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关系。**四川富顺川渝南方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股东陈赐祥系本行派驻董事陈金莲父亲。

##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根据本行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结合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办理四川富顺川渝南方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占本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的 0.46%。该笔交易发生后该户授信余额 2,895 万元，占最近一期资本净额的 2.68%；所在集团及关联企业的授信余额 2,895 万元，占最近一期资本净额的 2.68%。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规定。

#### **五、董事会决议、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笔交易经本行 2024 年第一次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请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并通过。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笔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该笔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四川富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